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**移動式抽水機**及**抽水泵浦**借用規定



連絡電話：本所經建課

(07-8152142)

壹、需求時機

- (一)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。
- (二)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。
- (三)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通報後。
- (四) 其他經各區公所判定有需要時。

貳、借用對象及方式

借用對象為**各里里長**，需**自備載送工具**向區公所提出申請，並提供正確資料填妥**救災抽水機具借用單**，依借用單登記時間為借用順序。借出後由借用人負責管理，並加以維護，損壞遺失時負賠償責任。

參、救災抽水機借用須知

- 一、本所抽水機僅供救災使用，不得為其他用途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須妥為愛惜、保養救災抽水機。
- 二、借用時間原則上每次以**不超過24小時**為限。借用期滿，倘本所同意繼續借用，借用人應向本所重新另填借用表為憑，總借用期間**以3日為限**，並自行載送繳回本所。
- 三、救災抽水機如有遺失、任何毀損或原應有之功能滅失時，借用人應負擔完全修復責任或照價賠償。
- 四、借用人不得將救災抽水機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法供他人使用。
- 五、借用人如有違反本借用須知相關規定或本市有重大淹水災情，本所得隨時請求借用人即刻返還救災抽水機。
- 六、借用人借用防災抽水機應填寫借用表及詳讀借用須知，經本所同仁核對身分證件及聯絡資料無誤後，始得借用救災抽水機，借用表**正本由公所留存，影本由領用人自存**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- 七、借用人使用完畢後應以清水清潔救災抽水機髒污處，並於借用期間到期前返還救災抽水機，經本所確認救災抽水機外觀及功能正常後，雙方於借用表上簽名為憑。